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4年度竹小字第252號

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金輝

訴訟代理人 金成吉

被告 許淑惠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0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7069元，及自民國114年3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被告雖辯稱原告車輛於案發時也有未保持行車距離之過失，且原告車輛之刮痕不深，烤漆部分之費用也要算折舊等語。惟經本院當庭勘驗原告車輛行車紀錄器錄影畫面，勘驗結果略以：現場車流多，原告車輛行駛在外側車道，緊跟前方車輛行駛，時速約5公里。之後前方車輛煞停，原告車輛見狀亦煞停；於原告車輛停止後，車身有明顯晃動，之後即停駛。上開勘驗結果，有本院勘驗筆錄在卷可證。另被告於警詢時陳稱：我當時騎機車在外側車道，我要向左，就往後看，原告車輛在前方停等，就發生碰撞等語(見本院卷第35頁)。據此，可知案發時係因被告未注意車前狀況，致生本件事故，與原告車輛有無與前車保持安全距離無涉，且原告車輛亦未與前車發生碰撞，是本件事故應由被告負全部過失責任，被告辯稱原告車輛有過失等語，委無足採。

01 二、按修復費用以必要者為限，以新品換舊品而更換之零件，應
02 予以折舊。查原告確已依保險契約理賠原告車輛受損之修復
03 費用新臺幣(下同)3萬7278元(含工資6877元、零件11343
04 元、烤漆19058元)，有原告提出之估價單及發票在卷可稽。
05 被告雖辯稱烤漆部分亦應計算折舊等語。然烤漆所消耗者為
06 調色及人力噴塗之時間，而「漆」本身屬消耗性材料，一經
07 使用即消耗並無換新之可能，是烤漆費用之支出性質上為工
08 資，即係針對維修人員進行車輛維修行為所支出之人力成
09 本，無從計算折舊，此與零件更換汰舊換新之性質不同；另
10 參酌本件事態樣，原告所提估價單上之維修項目與車損相
11 符，堪認確屬必要修復費用，且原告本件請求之金額已按原
12 告車輛之車齡計算零件部分之折舊，被告上開辯詞，亦無足
13 取。

14 三、據此，原告依保險代位請求權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
15 被告賠償給付2萬706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
16 3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
17 由，應予准許，並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4 日

19 新竹簡易庭 法官 黃世誠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判決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須於判決
22 送達後二十日內以上訴狀記載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
23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4 日

25 書記官 楊霽

26 附錄：

27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

28 (小額訴訟程序)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就當事人有爭執事
29 項，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

30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31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01 理由，不得為之。

02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03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4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5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